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樓

承辦人：陳姍澧

電話：(06)3901132

傳真：(06)2982507

電子信箱：shanlic72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7722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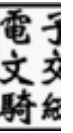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0772222A00_ATTCH3.pdf、0772222A00_ATTCH1.pdf、0772222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府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之年限及額度相關規定，請依說明核實辦理，並溯自113年11月22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3年11月22日總處給字第11340023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9年3月28日79局肆字第12710號函及84年6月15日84局給字第19809號書函規定，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，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費用，全民健康保險（以下簡稱健保）不予給付部分，同意由其服務機關核實補助。爰「因公傷病」、「住院」及「健保不給付並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醫療費用」為請領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（以下簡稱住院醫療補助）之必要條件。
- 三、基於加強對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人員之醫療照護，並減輕其醫療費用負擔，依人事總處113年9月27日召開「精進



「公教員工因公傷病醫療照護工作圈會議」結論補充上開住院醫療補助規定如下：

- (一)補助對象包含公教員工因公傷病退休或離職後，就同一傷病請領住院或門診繼續醫療自付費用者。
- (二)醫療補助項目包含「同一傷病住院前之急診、門診費」、「掛號費」、「依醫囑使用之輔具費用（已獲政府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）」，並均由各機關視預算經費編列情形及個案事實狀況審酌是否補助，且得考量其財政狀況給予部分補助或自訂補助上限。

四、為彰顯本府照護因公傷病員工之美意，緩解其醫療重擔，爰依上開人事總處住院醫療補助補充規定，訂定規範如下：

- (一)現職員工：核實補助。
- (二)退休（職）及離職員工：每年補助上限為20萬元，補助年限最高7年。

五、是項住院醫療補助所須費用自本府退撫統籌經費「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」項下支應；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由教育發展基金相關科目項下支應。

六、檢送人事總處113年11月22日總處給字第1134002353號函、113年12月25日總處給字第1134002490號函及「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相關函釋一覽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